



联合国 大 会



23 NOV 1991

Distr.
GENERAL

A/46/609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2
二、 联合国在核查选举方面的经验	9 - 43	4
A. 在非独立领土方面的经验	9 - 24	4
1. 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10 - 14	4
2. 纳米比亚	15 - 23	6
3. 西撒哈拉	24	8
B. 在会员国内进行的核查	25 - 43	9
1. 尼加拉瓜	27 - 36	9
2. 海地	37 - 43	13
三、 从事选举援助的联合国机构	44 - 54	15
A. 人权事务中心	46 - 50	16
B.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51 - 52	18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3 - 54	19
四、 实际考虑	55 - 74	19
五、 结语	75 - 82	23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因执行大会1990年12月18日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第45/150号决议第11段而提出。大会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和在这个领域有专门知识的那些机关的意见，了解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会员国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他调查结果，以及联合国监测选举情况的经验。

2. 按照该决议第10段，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里，请各会员国就此事项提出它们的意见。并向若干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类似的信函。到1991年10月10日为止，已收到了51个会员国和14个其他实体的答复。

3. 由于许多答复的范围很广，人们认为应将其载入本报告的增编内。¹正文内也反映了各种共同关切的问题、理由和建议。政府以外的实体提出的意见也斟酌情况以类似的方式加以采用。

4.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45/150号决议编写的。

概念

5. 用语的不够充分，不够精确。对于有关联合国在选举领域上将来的作用已经很复杂的讨论是不利的。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海地）“选举援助”是一个包容一切的措词，它包括选举过程的核查，技术援助以及对与选举安全有关的各项措施的观察。在另一些地方，该词被当做是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支助的同义词。“监督”、“观察”、“核查”和“监测”等词常常几乎是可以互相通用的。联合国对选举的参与基本上分为两种：选举核查，包括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前往有关领土或国家；选举援助，包括提供各种技术或咨询服务，但不涉及任何核查的工作。除非引述正式文

件，否则本报告通篇使用这两个用语。

6. 对一个选举过程的“核查”因此包括选举监督或对任何公民磋商，不论它是选举、公民表决还是公民投票的观察。联合国履行它在这一领域内的责任的方式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而视有关的情况而定，也有一些差异。“选举监督”一词曾被用来描述联合国本身或联同国家主管机关参与组织和进行公民磋商的情形。在非殖民化的架构内，曾向多哥、不列颠管理下的喀麦隆、卢旺达/乌隆迪、西萨摩亚、库克群岛和赤道几内亚等派遣过监督团。如果这些监督团是在联合国曾以某种方式参与其和平解决之后派遣的，则选举监督可能会同其他活动一道成为一个更广泛的核查任务的一部分。视有关领土或国家的情况而定，有时可能需要采用透彻而广泛的核查技术。在另一些情况下，譬如在纳米比亚，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不仅需要核实选举的结果，而且需要核查过程中政治方面和选举方面的所有步骤，以证明它们的有效性。

7. 其他一些选举核查的例子包括向尼加拉瓜和海地等国派遣联合国特派团，在那里选举或公民投票是由一个国家机关管理和举办的，基于这个理由，联合国的作用可能比较小些。在有些非殖民化过程中，托管理事会或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曾使用“观察”一词来形容由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小型特派团，团员们对有关领土进行较短期的访问，有时是几天的访问。例如观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选举和公民表决的特派团以及1977年法属索马里兰的公民表决和选举的特派团就属此类。

8. “技术援助”一词将指向政府机构就该国选举过程特定需要提供各种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分析、设备和训练。这种援助的范围可以从提供技术事项的专家和顾问服务一直到提供数据处理设备、选举材料或选举过程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援助。在大部分情况下，技术援助是在双边的基础上提供的，它不一定是核查(监督或观察)任务的一部分。技术援助有时可以在派遣核查特派团之前提供，并可用来作为评价其成功的机会和可行性的一种工具。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都曾在其各自的方案的架构内提供过有关选举事务的

援助。提供这种援助一般不需要联合国作出政治性的决定。

二. 联合国在核查选举方面的经验

A. 在非独立领土方面的经验

9. 联合国在独立国家选举过程核查方面的参与方才开始，而且仍然存在争议，但是参与殖民地的民主协商或选举已有很长历史，经验极为丰富²。这种参与的根据在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以及特别涉及托管领土的《宪章》第七十六条(丑)款的规定。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进一步宣扬此项权利并同意推广到《宪章》第六章所包括的一切非自治领土。1960年12月14日第1541(XV)号决议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之情报所应遵循之原则》，其中原则九(b)表明联合国可以对非自治领土的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因此，联合国核查民主协商行为的任务不限于托管领土而可扩及《宣言》范围内的所有领土。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第一条均进一步重申人民的自决权。

1. 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10. 联合国参与民主协商的目的从一开始就是为了确保领土内行使自决权的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拘束地作出选择。同时应指出的是，联合国观察或监督民主协商的确切职能并不统一。这种职能随个别情况以及大会、托管理事会或其他有关机构设定的任务而有不同。但所有情况下最终目的都是要确保人民能够完全自由地进行选择，决定自己的前途。

11. 联合国的这些活动通常称之为“监督”或“观察”，二者的区别在于联合

国监督时范围较广，包括选举过程的安排和进行中的一些任务。民主协商举行的时间和细节情况有时由管理国决定，有时先由联合国的访问团决定后向联合国的主管政治机构，通常是大会或托管理事会提出建议。曾有一次对于一个地位存在争议的领土(巴林)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12. 民主协商行为不论性质和实际情况如何，都必须依循一个法律架构。从联合国的观点看来，基本的法律文书是《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在这些基本文件的范畴内，每一行为的法律架构一方面由大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联合国机关设立，另一方面由领土的一个或数个管理国设立。联合国参与的法律根据则在于大会决议(例如英国和法国管理当局统治下的多哥兰，卢旺达-乌隆迪、西萨摩亚、库克群岛或法属索马里兰)、安全理事会决议(例如巴林或托管理事会决议)(例如向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派出的许多观察团。决议中除了提供法律根据之外还决定任命监督专员或观察团并作出其任务规定。“监督”一词一段是指联合国参与整个民主协商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例如监督公民投票：英国管理当局统治下的多哥兰(1956年)，北喀麦隆(1959和1961年)；和议会选举(法国管理当局统治下的多哥兰(1958年)、卢旺达-乌隆迪(1961年)，先任命监督专员或观察团，并在同联合国专员协商后草拟组织和进行选举程序的基本选举条款，公民投票时向投票人分发的选票所列问题采用的字句由适当联合国机关拟订或核准，再由该机关赞同或核可投票的结果。“观察”通常范围较为有限，观察团由托管理事会任命的主席担任团长，例如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的选举和公民投票(1978-1990年)，或由特别委员会主任任团长，例如纽埃岛的情况(1974年)。任务结束时，观察团编制一份报告，向本组织有关机构说明访问领土的经过、民主协商所有各个方面和阶段观察到的现象及其结论和建议。报告同时发送有关管理国。

13. 联合国一向坚持在观察或监督过程中密切注意民主协商组织和进行的一切阶段，包括：选举过程各不同阶段日程的确定；投票系统的建立；选民及其登记条件的制订；法律和秩序的维护；政治教育方案的执行；政治运动的监督；投票日的安排；规

定投票方面违法行为的惩罚；选票的计数和制表；宣布结果；安排上诉和审查。联合国还有一个惯例即同有关当局保持密切协商，并审查法律架构的各个方面，确保它们符合完全自由公正的要求。

14. 这些领土内所执行任务的特点之一是规模不大³。观察员人数很少超过30人。即使在彼此极不信任和与邻国存在公开或潜在冲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 纳米比亚

15. 在正式的意义上，纳米比亚案属前一类，但其作业本身自成一类。被称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纳米比亚行动是国际上以该领土人民的名义参与70年——首先是通过国际联盟，而后是通过联合国——的结果。大会的授权于1966年结束以后，该领土改由联合国直接负责，联合国则是通过1967年5月设立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安全理事会于1969年核可了大会的决定，国际法院于1971年申明了南非继续驻在该领土的不合法性。1976年，安全理事会在第385(1966)号决议中宣布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之下举行自由选举。其后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国家——三个常设理事国加上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出了努力，在同南非、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国家广泛会谈后，于1978年4月提出了“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这些西方国家后来被称为“联系小组”。1978年7月，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之下通过自由选举实现早日独立(第431(1978)号决议)。根据特别代表 Martti Ahtisaari 先生(芬兰)带领的调查团提出的报告，秘书长于同年8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执行解决建议的计划。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了纳米比亚独立及其执行计划。按照该计划，南非将通过任命一名行政长官负责管理制宪大会的选举，联合国将通过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协助的特别代表行使其监督和控制。

16. 计划载有在七个月内执行解决建议的详细条款。步骤包括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间实行停火，所有战斗人员不能越出基地；解散地方军事和半军事部队，并使

其非军事化；在选举活动开始之前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受拘押者；取消可能妨碍或禁止实现自由公平选举目标的一切歧视性和限制性法律；以及在联合国监督下使难民和从前的西南非民组部队返回。特别代表在履行其责任时，将与南非任命的行政长官合作，以确保顺序过渡到独立。在过渡期间法治的维持仍由现有警察负责，行政长官将负责确保这些警察的行为能令特别代表满意。后者将通过国际警察监测人员负责监测地方安全部队、西南非警察，以确保他们专业、客观而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17. 特别代表对政治和选举过程的职责是很广泛的，在每一阶段他必须在采取影响到一切管理层次的政治过程的所有措施之前掌握这些措施的公平性和适当性，并受权对每一阶段的任一方面提出建议。此外，只有在特别代表对选举程序的公平性和适当性表示满意后官方选举活动才可展开。选举过程的执行，包括投票者登记和投票结果的统计和公布必须令其满意。他也要采取步骤保证任何一方不对选举过程进行威胁或干扰。

18. 过渡时期援助团基本上是个政治行动，基本任务是确保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其任务包括为这一选举创造条件，这就要求确保政治气氛出现重大改变，使选举活动能在民主的气氛中发展下去。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是个大规模的行动，包含平民人员，很大一部分警察和军事人员在内。在1989年11月7日至11日人员最多期间，总人数几达8000人，包括正好少于2000人的平民、1500名民警监测人员和约4500名军事人员在内。

19. 对选举的监督非常彻底。为组织和进行选举，纳米比亚共分成23个选区。为了登记投票人，共有283名国际应聘工作人员在现地工作，作为行政长官在23个选区任命的所有登记官员的对应方，比率为一对一。约有700000名投票人在几无事故的情况下办理了登记。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被分派到临时的和常设的登记中心监测西南非警察以确保在登记期间无威胁情事发生。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人员的责任之一是确保现有警察人员行为良好，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他们在过渡期间适于继续受雇。

20. 在选举当天共设有358个投票站，其中215个设在固定地点，143个为流动站。为有效监督和控制固定投票站的投票，特别代表由1783名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选举人员协助，再由他们指导约2500名由行政长官任命的辅选人员，比例为四对五。在1753名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指导人员中，有885名是由27个会员国调派，358名是由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部门提供的人员，其余510名来自联合国系统之内。参与这一行动的人员国籍共达100个以上。

21. 使过渡时期援助团成为特殊案例的是其行动的庞大和详尽。它在政治和选举过程中的授权也同样是很新颖而广泛的。为了创造自由公平选举的政治条件，过渡时期援助团利用无线电、电视、影象材料和印刷品组织了大规模的新闻宣传和进行了面对面的投票者教育宣传。过渡时期援助团各政治办公室制定了一套广泛的接触方案。

22. 过渡时期援助团同行政长官就以下问题谈判通过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法令：赦免与歧视性和限制性法律的废除；关于投票者登记、政党注册、选举与制宪大会的建立的法律以及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其中的作用的协议。其他的谈判涉及政治犯的释放、40000名以上难民的返回、政党的政治行为守则和选举后制宪大会的监测，以确保联系小组与南非和西南非民组所谈判的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制宪大会和宪法的1982年原则获得遵行(S/15287)。此外，解决建议规定任命一名国际知名的独立立法学家就释放政治犯和受拘押者可能产生的任何纷争提供咨询意见。

23. 过渡时期援助团在所有过渡到独立的阶段中处处存在，以确保按照计划执行整个过程，帮助维持整体的次序和信心气氛。特别代表已证明选举是自由而公平的，为召开制宪大会和实现纳米比亚的早日独立铺平了道路。

3. 西撒哈拉

24. 1991年4月，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决定按照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2464和Corr.1)在其授权下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据

该报告，将在该领土组织实现自决的公民投票，以使其人民决定其未来。公民投票将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和管理。经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核可的这一报告载有摩洛哥王国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议定的解决建议执行计划的主要成分，包括由受权秘书长的一名特别代表全权负责组织和进行公民投票事项。特别代表将由西撒特派团协助，该团将由平民、保安和军事单位组成，作为一个整体行动运作。西撒特派团预期在该领土驻在35个星期，包括在公民投票结果宣布后继续停留数星期。执行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关于释放政治犯和受拘押者、交换战俘、遣返难民、安排投票者的识别和登记及制定公民投票宣传活动行为守则等各项条款。西撒特派团的平民单位预期共有275名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保安单位最多有300名警察，军事单位约有1600名观察员。⁴

B. 在会员国内进行的核查

25. 在对尼加拉瓜和海地进行核查任务以前，于1977年10月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观察关于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公民表决。秘书长应巴拿马政府的邀请，派遣了一名特别代表，Erik Suy先生(比利时)，在一小队人员的协助下，对巴拿马人民如何表达他们对于1977年9月7日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华盛顿特区议定的条约的态度进行观察。特派团观察了公民表决前的运动和过程的所有阶段，并作出结论认为，“1977年10月23日举行的公民表决一切正常，它是实行民主的一个例子”(A/32/424)。

26. 记得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定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协定》规定，除了别的以外，将由联合国组织和办理自由和公平的选举。⁵

1. 尼加拉瓜

27. 在也称为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A/42/521-S/19085)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议中，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

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除了别的以外，承诺“（在它们本国内）推动一个真正的多元性和参与性民主进程，这一进程意味着促进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并“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派遣观察员，以证明选举过程...遵守以下最严格的原则：所有政党均有平等机会利用社会通讯媒介；并且提供充分便利，使公开示威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政见宣传得以举行”。在1989年2月14日于萨尔瓦多的哥斯达德拉索尔通过的《联合声明》(A/44/140-S/20491)中，中美洲五国总统获悉尼加拉瓜总统宣称尼加拉瓜准备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推动该国的民主化与和解进程，包括至迟于1990年2月25日以前举行全国选举。该《声明》还注意到国际观察员，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将获邀请在该过程中出席所有选区的活动，以证实“选举过程是公正无弊”的。在同一《声明》内，中美洲五国政府还承诺拟订一项关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迁移别处的联合计划。

28. 1989年3月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根据上述声明，请秘书长组成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负责核实尼加拉瓜政府确已执行其所宣布的措施，而且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都是公正无弊的”。这项请求将联合国置于一个很特殊的情况下。一方面没有人怀疑联合国具有在非殖民化的范围内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上执行这项工作的经验。另一方面，在一个独立国家内进行这种观察却是史无前例的。由于当时大会不在开会，秘书长于次日在给大会主席的信(A/44/210)中将尼加拉瓜此项要求通知了大会主席，并指出，虽然联合国以往曾拒绝过会员国的这种邀请，但这次情况特殊，有应予考虑的特别因素。首先，这不是一个会员国提出的要求，而是根据哥斯达德拉索尔《声明》得到其他四个中美洲国家总统支持的一项请求，而且显然是在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的范围内提出的；其次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尽可能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必不可少的核查机构得以加强和有效作业”。最后，这不只是当举行选举时是否在场的问题，这是以往会员国提出的许多其他邀请的一个特征，而是在所有选区和在选举过程的

10个月内核实整个过程是公正的。

29. 在就尼加拉瓜的要求作出决定以前，秘书长向尼加拉瓜派遣了若干工作团，同政府、选举当局和反对党接触，观察在立法会议中就改革选举法和大众媒介法进行的辩论。在稍后的阶段上，在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接触的过程中也提到了这一事项。对选举改革过程产生的法律文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联合国专家顾问向尼加拉瓜政府提出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就他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具体领域提出了若干建议。秘书长还写信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建议两者联合执行这项任务，因为两组织的大会都曾指示它们的秘书长增加在此领域内他们之间的合作(A/44/304, 附件)。此外，明确规定联合国进行观察的职权范围也是至关重要的。

30. 1989年7月5日在确定他在较早时向大会主席提到的考虑因素没有任何反对后，秘书长通知他，按照第43/24号决议，他准备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境内的选举过程。观察团的职权范围载在秘书长和尼加拉瓜政府之间来往信函中(A/44/375)。后来大会在44/10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方面，关于中美洲和平进程的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也注意到了秘书长就派遣一个联合国选举观察团前往该国与尼加拉瓜达成的协定。

31. 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于1989年8月25日开始作业。秘书长任命Elliot L. Richardson先生(美国)作为他的私人代表。虽然基于不同的理由，它象过渡时期援助团一样，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是联合国做法上的一项创新。

32. 虽然比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规模小得多(最多时有237名观察员)，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建立了深入的程序，对其他的核查工作来说将具有宝贵的价值。观察团在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内作业这一事实使得这项工作比以往在非独立领土内进行的工作更为复杂和微妙。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职权包括以下职务：核查各政党在尼加拉瓜最高选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公平的代表人数；核查各政党能够完全自由地组合和动员，而不受任何人的阻碍或恫吓；核查所有政党能够公平地利用

国家电视台和电台；核查选举名册的适当制订；将接到的任何控诉或在选举过程中观察到的不规则情形或干扰情形通知最高选举理事会。观察团向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大会提出了定期报告，包括一份最后报告(A/44/642、A/44/834、A/44/917、A/44/921和A/44/927)。

33.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5/15号决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在尼加拉瓜政府请求下由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进行的对尼加拉瓜选举进程每一个阶段的核查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它的结论认为整个选举过程是有纪律、自由而且公平的。

34. 观察团在该国各地的行动享有不受限制的自由，因此观察人员的存在是广为人知的。在观察任务的第二阶段中，除了一个选举区之外，在所有选举区内都设立了办事处以配合竞选活动的正式开始。观察人员出席了所有主要的政治，集会，密切监测和分析了利用媒介和媒介的报导的情况，包括各种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在选举过程的第三阶段和最后阶段，在54名官员和六名指导观察团的专家顾问的核心小组之外，又增加了200名额外的观察人员，其中三分之一来自联合国秘书处，三分之一来自属于联合国系统并在该区域内工作的组织，另外三分之一则是由二十个成员国政府提供的。参与作业的人员的国籍的总数最后达到了50。

35. 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另一项创新是在登记和投票期间有系统地利用了以统计学为基础的核查方法。由于政治条件不同，尼加拉瓜全体选民的数目(有170万以上的登记选民)以及投票站的数目(超过4,300个)，观察团不应该也不可能采用过渡时期援助团所采用的一对一的核查办法。在选举日当天，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观察员访问了所有投票站中的百分之49，并为每一个投票站填写了问题单。观察团并根据大规模随机投票站抽样(大约300个)对总统选举的结果提出了预测。该预测(也称为快速计数)在选举日当天下午9时的精确度在半个百分点之内。事实证明这项仍为机密的资料对于秘书长的私人代表，Elliot Richardson，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代表自由选举国家元首理事会的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等整晚的努力是非常关键的，这项努力还涉及尼加拉瓜总统和获胜的反对联盟。双方同意克制

各自的 supporters 当晚的反应是确保这项联合国发挥了重要作用的过渡工作得以成功开始的关键因素。

36. 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是联合国在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进行的第一个作业。1989年9月，按照1989年8月中美洲国家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及其他非正规部队要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A/44/451-S/20778)设立了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组成。1989年11月，安全理事会批准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以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是否遵守它们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所作的安全承诺。区域内外的各种政治因素和发展使得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无法在1990年2月选举以前按照五国总统在特拉同意的日程表予以遣散。

2. 海地

37. 海地临时政府1990年3月掌握政权以后首批行动之一是请求开发计划署提供选举援助。当时该国仍处于当地特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体制危机之中。让-克洛德·杜瓦利埃总统倒台后一届政府通过政变或真伪难辨的选举换来换去，任期都很短。因此当务之急是在有利的气氛中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技术援助团以及秘书长的特使和私人代表约安·奥古斯托·德梅迪奇斯先生(巴西)进一步澄清了海地临时总统致秘书长的正式要求(A/44/965及Corr.1, 附件)。该函说明所有负责组织自由、公正和可信选举的部门—国务委员会、临时选举委员会和海地武装部队—联合要求提供援助。除开发计划署已提供的选举方面的技术合作外还要求对整个选举过程进行观察和核查，并提供公共安全援助，这是选民参与选举和选举结果令人信服所依赖的基础。因此要求派遣具有安全事务经验的顾问帮助海地武装部队协调委员会拟定和执行选举安全计划及联合国观察执行情况的工作。1990年8月9日的函件列举了要求的内容和观察团民事和安全人员的职能(A/46/973, 附件二)。

38. 1990年9月7日，秘书长在回顾其6月28日的口头声明时通知安全理事会(S/21845)说：他收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8月20日写的一封信(A/44/973，附件一)，其中转递了该集团意图提请大会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作为该集团对海地特定要求作出反应的一个手段。秘书长继续说，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他将成立一个“联合国海地选举核查观察团”(海地选核团)，以便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过程以及在拟定选举安全计划及观察其执行情况方面提供援助。

39. 要求联合国在区域冲突范畴之外对一个独立国家的选举进行核查已经引发了本组织内部相当剧烈的讨论。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此项要求是否符合《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各方对于海地局势是否属于国际性质也是意见纷纭。此外，由于海地的要求涉及安全问题，因此在讨论其实质时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派遣军事人员的能力问题上也众说不一。一方面，建立选举核查特派团的决定属于大会职权范围之内，但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向会员国派遣军事或治安人员则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40. 1990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成员通知秘书长称，他们都同意对海地要求作出积极响应是十分重要的。安理会成员在不损害其对联合国机关的权限所持立场和不妨碍安理会成员在稍后任何时候提出问题的权利的条件下注意到：协助除其他事项外，涉及提供顾问、观察员和选举安全事务专家，但不包括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们也认为，对选举过程的此项拟议援助应交由大会通盘审议(S/21847)。经过广泛协商后，大会终于1990年10月1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关援助海地选举的第45/2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向海地政府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助，以尽量满足下列请求：从事观察选举进程的一个约五十名观察员的核心小组，并在选举和选民登记时增派观察员；由二至三名顾问协助协调委员会的选举安全工作；由在公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观察员观察选举安全计划的实施。

41. 海地的情况同尼加拉瓜有差别，因为所要求的选举核查不属于国际和平进程。选举核查特派团的组成在若干方面也有所不同。海地选举核查团在人员上略小

于尼加拉瓜选举核查团，并包括一个创新：向选举安全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派遣相当数目的治安观察员负责观察治安措施的执行。海地选举核查团还首次包括开发计划署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的大规模技术援助项目，这是因为选举当局缺少经验的缘故。

42. 选举核查团向秘书长提出了两份报告，秘书长又将各该报告转交大会。报告叙述了选举过程及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在第一轮选举中以67%以上的选票当选(A/45/870/Add.1)。大会于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7A号决议中表示欣见第45/2号决议的执行成功和取得结果，决心协助海地克服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决定继续审查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关于发起一项向海地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方案的适当倡议尽速与海地政府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大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45/1002)五个月之后，大会于其复会上通过了第45/257B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发动一项紧急方案的协助，并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规划署，立即提供海地所需的特别援助，以帮助海地人民和政府争取民主和经济生存的斗争。

43. 当海地当选总统于1991年9月29日被暴力推翻以后，大会于1991年10月11日通过了关于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危机的第46/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铭记到根据大会第45/2号决议，联合国系统支持海地人民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努力，并支持于1990年12月16日举行自由选举，对于国际社会通过加强海地体制来支持其民主发展以及高度重视其面临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一事给予重要性，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侵犯海地的人权，申明不承认在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政府或其代表，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

三. 从事选举援助的联合国机构

44. 选举核查与选举方面的技术援助并非互不相干的活动。技术援助机制的一

个重要作用是，一经会员国提出要求，便以此作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资料，评价局势等的手段。选举援助的第二个重要作用是在开展核查业务的同时提供独立的技术帮助，从而避免或尽可能减少由于选举组织工作的缺陷而可能造成的问题。这种做法首先在海地使用。技术援助还可以通过加强技术和专业能力增强选举组织工作以及选举进程本身的信誉。

45. 联合国系统在选区所涉及的工作仅限于选举核查。多年来，在统治和公共行政管理的组织工作领域向各本国政府提供了援助，而选举进程的管理则是这一领域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使用常规渠道和授权机制要求就选举组织工作或就加强其选举机构提供援助。技术援助项目重点放在与选举管理相关的领域或机构方面（例如加强公民登记册制度及其同永久选举名册的联系；采用个人身分证新制度，以用于选举等目的）。此类活动是由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下面各段将对其经验予以简述。

A. 人权事务中心

46. 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有关民主选举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人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该中心同有关政府协商，推荐熟悉民主选举不同方面的专家，由这些专家审查有关选举组织工作的国家立法和各具体方面。专家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同那些主办选举的人员深入交流意见和经验，并根据要求提出建议。根据该方案要求，专家的任务已扩及到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但并不包括参与选举的组织工作，也不包括监督或观察选举的实际开展情况。现已向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就这些问题提供了援助，目前正在同莱索托政府进行讨论，以探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如何为预定于1992年举行的选举提供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援助。

47. 1990年4月和5月期间，应罗马尼亚政府的要求，由两名专家组成的特派团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下访问了布加勒斯特，为预定于1990年5月20日举

行的国会和总统选举提供有关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援助。专家同中央选举局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会晤了起草选举法的全国联盟临时委员会宪法、法律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他们还会见了政府代表和政府法律专家，并同有关人士讨论了选举法的执行问题。专家们在离开罗马尼亚之前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建议，返回日内瓦后又编写了载有进一步意见和建议的详细报告。

48. 应阿尔巴尼亚政府要求，联合国两位专家在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陪同下，于1991年3月20日至23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为预定于1991年3月31日举行的民主选举提供有关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援助。在阿尔巴尼亚逗留期间，专家们同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选举检票中心主席以及国家电视台负责人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他们还会见了政府代表和参加选举的主要正当领导人。专家在离开阿尔巴尼亚前，向政府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建议，并在回到日内瓦后，起草了一份载有进一步意见和建议的详细报告。

49. 在这两个特派团执行任务期间，专家们同负责选举的人员就范围广泛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问题包括：(a) 就种种与选举有关的越轨行为提出申诉的程序；(b) 居住国外的人的投票问题；(c) 被剥夺自由、但仍有投票权的人的投票问题；(d) 今后就拟订新宪法和选举法提供援助问题；(e) 外国观察员、他们的地位以及如何组织等问题；(f) 投票站及票箱的安全问题。此外，还讨论了其他问题，例如编制选举名册，候选人资格，候选人提名程序和最后确定，选区和投票站管理部门的组成及职能，使选票生效的每一选区最低参加选举人数比例，有关选举中断的规定，各党派和独立候选人获得在新闻媒介发表意见的均等机会，由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对竞选的公允报道，党派出版物的印刷，各政党竞选所所需的预计补贴，以及向选民提供有关投票如何进行和投票的自由性与秘密性等方面资料。还讨论了政府官员在确保所有党派和候选人以和平方式公平竞选方面的各种责任。

50. 就若干领域提出了具体建议，尤其是投票之前、投票期间和投票之后投票站所应遵循的程序。此外，适当提出了有关修改立法的建议并为解释各种立法条文

提出了明确的一般性指示。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到选举程序的其他许多方面，并在其每份报告中都指出，成功地进行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取决于各种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例如结社、集会、言论和观念的自由权利以及与民主选举相关的其他各种权利，并取决于实际执行选举法的各种规定。对有关国家的访问使专家们直接了解到为组织自由公正选举所作的各种努力，对组织选举的实际框架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在对上述两国的访问期间，专家们得到了所有当局的充分合作。

B.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51.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秘书处负责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部门，其任务是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各国加强其公共部门的各种机构，以实现有效统治。在这方面，该部通过其区域间咨询服务处向外地派出特派团，就一整系列选举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包括建立永久选民登记册，登记程序的安排，利用更充分的证件来确定公民的身分，选举名册电脑化的可能性，加强选举委员会的业务，处理裁决以及解决冤情等。在一些具体情况下，此类技术特派团甚至拟订和实施大型技术合作方案，例如在海地即是如此。最近，该部在中欧选举制度研讨会期间参与主持介绍了中美洲在建立区域选举机构网方面的经验，后来又对中欧联合会的组建工作提供了支助。

52. 目前，该部正在积极开展一个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选举管理机构的项目，其内容包括在非洲和亚洲举办一系列关于选举管理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交流经验，收集不同国家的资料或状况，并为永久性交流机制的建立和起步创造条件。还将举办一次由发达国家选举部门和援助机构参加的讲习班，讨论援助协调以及选举部门在技术援助方面扩大了的作用等问题。该项目结束时将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不同区域代表参加，讨论有关巩固公平选举的其他各种问题。该部的优先领域是选举管理，据此，该部愿意通过其国际咨询服务处继续对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坚持不懈地支助建立选举机构区域网络。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3. 自1976年以来,开发计划署资助了一系列为提供选举援助的项目。其中有八个项目对选举进程的某些部分提供了直接支助,或者帮助建立了进行选举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这些项目大部分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的。几乎所有这些项目都是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或各国政府自己实施的。

54. 开发计划署针对各种不同情况提供援助。大部分项目的宗旨是改进国家选举机构的技术能力。援助领域包括建立和维护公民选举登记册制度、选举电子数据处理、点票技术、法律和后勤支助、公民和选民教育、无线电通讯以及新闻事务等。海地是在建立选举委员会和在整个选举期间支持该委员会方面接受全面援助的首例。

四、实际考虑

55. 本组织的经验表明,有待核查的选举程序具备国际性质,而联合国特派团在时间和地域两方面核查整个选举过程,是多么重要。对有待进行的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达成协议和取得明确了解也是特派团行动获得成功的重要先决条件,同时这还便于确定行动所需的费用(例如,要求在每个投票站派驻观察员就会大幅增加行动费用)。这种协议或了解应以先遣团在该国收集而得的情报为依据。

56. 以纳米比亚而言,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其他解释性报告和声明对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作了规定。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和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所遵循的方法就有所不同。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任务在尼加拉瓜政府同秘书长来往的信函中得到确定,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的任务则载列在大会第45/2号决议中,其中请秘书长尽可能设法满足海地政府的一系列要求,包括派遣选举观察员和安全人员,在此之前,临时政府与联合国官

员已经进行了长期接触。在所有三种情况下，在成立实际核查团之前，都曾派遣一系列先遣队或考察队进行工作。

57. 从成立不一定与选举核查有关的外地特派团的经验显示，未来特派团的职权范围最好不仅包括有待核查的选举过程的各个方面，还要包括整个行动的大致日程，和对所需人员和资源作出估计。这样做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对这一建议的审议十分有用。

58. 监督或观察的手法尽管十分重要，但这并非是核查团可以或应该对选举进程作出的唯一贡献。联合团介入选举的基本理由之一是增加国民对选举过程的信心。这应促使增加选民的参与和提高选举本身的合法程度。上文已提请注意：本组织的经验表明，选举核查团具备国际性质、核查整个选举过程和对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达成协议和取得明确了解，是多么重要。从过渡时期援助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和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取得的经验中学到的一项基本法则是派驻联合国观察员对社会各阶层会造成一种心理影响，从而有助于促成选举的顺利进行。选举核查并非仅仅是记录选举的过程，它必然会参与及早纠正察觉到的各项缺陷的工作。采取被动的态度是不可行的，而在极度猜疑、分裂或暴力的情况下就更不可行。宣传特派团的宗旨和工作范围，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公民教育，也都是十分有用的方法，值得纳入今后特派团的任务之中。

59. 确定选举可信程度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整个选举时期维持和平环境，使公共秩序和公民的政治自由得到保障。在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选举工作组组成中，除包括军事人员外，还设有警察监督员，而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则没有此项工作组组成。但在海地，选举治安是一项主要问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在某些情况下，就是对实现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提供了基本条件。不过是否适于提供这种援助就应按照各国国情分别加以考虑。

60. 上文曾经指出，适当组织选举核查团的两个关键条件是有充足的准备时间和向有关国家派遣筹备工作队，以确定特派团的任务和计划特派团的派置。如若选

举核查团可能得到一个适当的政治机构的批准，就不妨在有关国家设置一个由有经验的外地人员组成的小型先遣工作组，在与总部密切合作下，为设立特派团作出适当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因此能在短时间内为派遣先遣调查团提供人员和资源，并且一旦获得有关政治机构的核准后，就可立即加快组团工作。

61. 设立核查团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与有关东道国政府达成一项《核查团地位协定》，其中除规定联合国行动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外，还载列任何可使核查团完成任务的条件。

62. 除核查外，如果这项请求还涉及提供技术援助，则这种援助应在核查的早期阶段提供。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不需要政治机构的批准，因此可在核查行动之前迅速执行。以海地为例，技术援助的提供比核查团至少要早三个月。今后选举团的组织应与开发计划署提供任何技术援助项目协调进行。

63. 过去四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大量增加，给本组织的财力和人力带来很大的压力。象过渡时期援助团这样的行动给秘书处的人力带来很大影响。因此为特派团提供工作人员一直是本组织关注的问题。在选举核查方面，应保存一份具有选举领域经验的工作人员及专业人员的名单，并不断加以补充，这些人员也可从会员国的选举机构抽调，在极短的时间内奉召协助今后特派团的工作。

64. 核查团一旦组成，在登记和投票期间所需增加的观察员会造成严重的后勤问题，特别在交通和住房方面。因此，后勤工作上的种种限制可能是决定观察员人数的一个因素。在尼加拉瓜和海地登记和投票日增加的观察员都是联合国系统设在该区域各组织中熟悉该国语言和环境的人员。有些情况下，从非政府组织选定的个别人员加入核查团担任观察员。在这方面，切需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核查业务所有方面的管理取得控制，并在特派团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对秘书长负责。

65. 众所周知，若干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选举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因此，许多收到的答复都强调亟须同这些组织就未来联合国各种倡议进行协调在尼加拉瓜和海地，同美洲组织建立了密切协调关系，每一组织在结构上都保持其独

立性，但在完成具体目标方面都携手合作，如在海地进行快速检票以及在整个领土内分派观察员等方面，即是如此。这些安排尽量减低了工作重叠，并节省了额外费用。对于目标更高的安排如联合特派团的共同任务或范围更广的协议，则需要仔细分析，因为由节省费用而带来的种种好处可能会被管理或政治方面的各种困难所抵销。

66. 同非政府组织接触往往会产生互利的成效。这些组织有其特性，往往可以在那些联合国由于政治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作出贡献。但在另一方面，有时非政府组织的立场可能被认为在政治上具有偏袒性。因此，对在核查团框架内同这些组织的合作应在特殊基础上予以评价。

67. 如果事先没有足够的时间为核查团完成后勤安排，那么就难以核查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也难以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整个领土内都设有观察员。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就不应参与任何核查活动。以往行动所积累的经验可能会在未来对核查选举要求作出更为迅速的反应。但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条件是，在等待联合国有关机关作出决定的同时，秘书长有更大的权力为筹备活动调拨资金。

资金筹措

68. 在联合国参与核查事务方面有一个重要问题，即资金筹措。在这方面，应当将选举核查团的筹资与选举援助（技术或咨询服务）的筹资加以区别。

69. 核查团的筹资以种种方式进行。在非殖民化范围内进行的是由经常预算在托管理事会或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筹措资金。就纳米比亚和西撒特派团而言，核查团是根据特别维持和平形式确定资金。尼加拉瓜和海地核查团则由本组织经常预算中筹资。

70. 技术援助项目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中筹资。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而言，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的区域间顾问服务费用由经常预算提供。此外有些项目由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范围内筹资。

71.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最近一次报告¹提到秘书处承担的日益多样化和

复杂化的任务与这些任务导致的业务资金不足二者之间的对照。会员国应知道,如果,由联合国进行认真的选举核查任务,本组织就可能要付相当大的开支。

72. 来自会员国的若干答复就本组织在选举领域各种活动集资手段问题提出建议。一些答复提出应以自愿捐款筹措资金。还有一些答复建议费用主要应由提出要求的国家承担。就选举技术援助而言,由自愿捐款和/或提出要求的政府出资可能行得通,但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先提供资金。尽管如此,为核查团筹措资金则是较为复杂的问题,因为建立此类核查团可能需由大会授权,有时则需安全理事会授权。关于会员国未来就其选举过程的核查提出的要求,可能建议凡是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务都由本组织经常预算不属于应急基金的部分出资。

73. 之所以不宜以完全自愿捐款的方式为选举核查团筹措资金。另外有些国家在其答复中表示关切若干以此种方式筹款的联合国行动在预算上已陷入困境,还有一种关注体现在收到的一些答复之中,即这种方式可能会造成捐款的某种选择性,使一些国家的选举核查可以得到自愿捐助资金,而其他国家却得不到。这也可能影响联合国在进行这类行动时的不偏不倚立场。

74. 来自会员国的许多答复强调需要减少未来的业务费用。已经作出某些安排,提出要求的政府可据此表示向核查团提供某些便利,尽管这种表示必须根据维持核查团公正立场的必要而慎重衡量。显而易见,任何选举实地核查团都必须有适当的场地,通讯和交通设施;如果不为这种必要设施提供财务资助,对核查团可能会有不良影响。

五、结语

75. 我在本报告中概述了本组织在选举核查和援助方面获得的经验,希望能有助于大会就这些问题展开的辩论。过去几年来世界出现了巨大的改变,它所产生的全面影响仍然不清楚。我们生活在一个有很大希望但又不确定的时代。在这个复杂环境中,《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例如尊重人权、社会进步和更大自由下的经济发展

正受到更大的确认和鼓励。近年来政治多元化正日益明显，但是必须加速经济发展，以为巩固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都得到尊重的真正参与民主提供所需的基础。

76. 选举本身并不构成民主。它不是目的而是通往社会民主化道路上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所规定参与本国政府的权利的一个步骤，而且是一个重要且经常是基本的步骤。人们把目的和手段混为一谈，忘掉了民主一词的意义远不仅止于定期举行一次投票，它是包括公民参与其本国政治生活的整个过程。

77. 在编写本报告时从会员国收到的许多答复都赞成持续、并实际扩大联合国对选举过程的参与，而不仅只是技术援助。但是，某些国家基本上引证《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对无条件扩大联合国在选举核查方面的作用有保留意见。

78. 答复我的询问的大部分会员国的意见——这也是我同意的意见——认为由联合国进行选举核查应当继续视作本组织的一项例外活动，只应在明确确定的情况下进行。

79. 虽然我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在个案基础上应继续自行斟酌决定如何回应其参与选举核查的要求，但我认为在同意这些要求之前必须按照我在1990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到的方针符合某些准则。即所提要求必须主要与具有明确国际范畴的情况相关；对选举或公民投票的核查与监测必须包含整个过程，以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条件；如有关政府在其国家政治生活的关键时刻要求联合国介入其选举过程，必须有该国民众广泛支持联合国承担这一任务联合国才可介入；最后是应获得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核可。

80. 就组织方面而言，已经提出答复的大多数会员国反对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来核查选举或是提供选举援助。依我看来，本组织有必要保持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的必要灵活性，也应当在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时确保适当的协调和一致性。

81. 为了确保未来在处理这一类要求时的一致连贯性，我认为应指派一名高级官员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的协调者。这名高级官员将作为选举事务协调

员，协助秘书长考虑和沟通关于核查选举或对适当的办公室或计划署提供援助的要求；确保根据联合国在发展其选举领域的体制经验上所得的经验仔细审议对这些要求的反应；以及制订和保存一份可提供技术援助和选举过程核查援助的国际专家的名册。这名协调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将由一名小职员协助。协调员将不逾越或取代选举援助的现有安排。协调员的责任将不妨碍本组织所要进行的视察任务安排，并将局限于概念层次。协调员也将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接触，以确保同他们维持适当的工作安排和避免工作重复。

82. 作为第一步，我特此要求主管研究和资料收集助理秘书长在具有这方面经验的各处室代表组成队的协助下，帮助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参与选举的详细准则和职权范围。他也将制订一个统一的标准，以供评价选举过程和制订供联合国监测选举人员使用的一份手册。这名官员也将负责组织初步的视察任务，以确定联合国对提供选举核查的要求作出何种反应。

注

- ¹ 关于各非政府组织、机构或其他实体的答复可向秘书处索阅查询。
- ² 详见1983年12月《第19号非殖民化公报》、1990年4月《第39号非殖民化公报》和本报告的附件。
- ³ 1972年托管理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联合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特派团是在最少后勤支助下在一个相当大的国家里进行访问的，值得对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 ⁴ 详见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S/21360和S/22464和C.1。
- ⁵ 详见A/46/608-S/23177和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和第718(1991)号决议。

附 件

在联合国监督或观察下于 联合国托管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内 进行的全民表决、全民投票和选举

年 度 领 土

- | | |
|-----------|-------------------------------|
| 1956 | 多哥兰的统一和未来英国管理下的多哥兰：监督全民表决。 |
| 1958 | 法国管理下的多哥兰：监督选举。 |
| 1959 | 英属喀麦隆（北部）：监督全民表决。 |
| 1961 | 英属喀麦隆（南部和北部）：监督全民表决。 |
| 1961 | 西萨摩亚：监督全民表决。 |
| 1961-1962 | 卢旺达-乌伦迪：监督选举
(包括姆瓦米的全民投票)。 |
| 1963 |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联邦建立之前对萨巴和沙捞越前途的调查。 |
| 1965 | 库克群岛：监督选举。 |
| 1967 | 亚丁：监督选举（访问团未获准完成任务）。 |
| 1968 | 赤道几内亚：监督全民投票/选举。 |
| 1969 | 西伊里安：自决行动。 |
| 1970 | 巴林：查明巴林人民的意愿。 |
| 1972 | 巴布亚新几内亚：监督选举。 |
| 1974 | 纽埃：观察全民投票。 |
| 1974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观察全民投票。 |
| 1975 | 马里亚纳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 |
| 1977 | 法属索马里兰：观察全民投票/选举。 |
| 1978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民投票。 |

- 1979 马绍尔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民投票。
- 1979 帕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民投票。
- 1979 新赫布里底群岛:观察选举。
- 198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观察选举。
- 1983 帕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
- 198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
- 1983 马绍尔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
- 1986 帕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1986年2月)
观察全民表决(1986年12月)
- 1984 科科斯(基灵)群岛:自决行动。
- 1987 帕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观察全民表决(1987年6月)
观察全民表决(1987年8月)
- 1989 纳米比亚:监督和控制选举。
- 1990 帕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观察全民表决。

- - - - -